

附件 3: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价格 (15 分)	价格评分	15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清单不详或报价不合理的酌情扣分，超过上限价的；作零分处理。
综合实力 (55 分)	项目负责人	13	1、评审标准： 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为自有员工，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 ①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得 2 分； ②具有退伍证得 3 分； ③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三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得 5 分； ④具有急救中心或红十字会颁发的救护员证得 3 分； 以上四项累计最高得 13 分。 2、评分依据： ①提供近三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补缴的社保不予认可，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②提供相关证书，涉及学历的，提供学历证书和学信网查询记录（如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中文翻译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也予以认可； ③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团队成员 (项目负责人除外)	7	1、评审标准： 需配备 2 名讲解员，其中至少 1 名讲解员同时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全国物业管理企业经理上岗证、普通话二级甲等或以上证书的，提供满足条件的 1 名讲解员的得 7 分，没有不得分； 2、评分依据：

			①提供近三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补缴的社保不予认可，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②提供相关证书，涉及学历的，提供学历证书和学信网查询记录（如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中文翻译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也予以认可； ③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相关项目经验	18	1、评审标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承接过市级或以上展览馆、博物馆项目，每项业绩得 2 分；有承接过区（县）级展览馆、博物馆项目，每项业绩得 1 分。总分不超过 18 分。 注：业绩只限于博物馆或展览馆业绩，且业绩必须至少包含安全服务（或秩序维护服务）和保洁服务。 2、评分依据： 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服务网点优势	3	1、评审标准： 为了配合做好应急工作，投标人在本项目周边 500 米内有在管物业服务项目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2、评分依据： 提供物业服务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本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文化中心 D 区龙岗文博展览馆。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6	1、评审标准： （1）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投标人获得履约能力达标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投标人获得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4）投标人获得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认证证书的得 1.5 分； （5）投标人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5 分。 以上五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6 分。 2、评分依据： 同时提供相关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cn/），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依据所提供材料难以判断的不得分。

	投标人获奖情况	8	1.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获得过副省级（或以上）城市的公安部门颁发的“先进保安单位”荣誉的得 2 分； (2) 投标人服务的场馆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消防部门或消防协会颁发的“物业管理消防安全优秀项目”荣誉的得 3 分； (3) 投标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劳动保障诚信示范类荣誉的得 3 分。 以上三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8 分。 2、评分依据：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依据所提供材料难以判断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 (25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5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整体规划、人员的配置的合理性；培训与管理措施，秩序与安全管理，保洁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的科学性；总体方案的可行性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的优劣情况评分： 优 12-15；良 8-11 分；中 4-7 分；差 0-3 分，相关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方案	10	考察投标人项目服务内容的保障措施、应急预案，考察投标人方案的可行性及管理服务、安全保障、应急反应等能力。 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的优劣情况评分： 优 8-10 分；良 5-7 分；中 2-4 分；差 0-1 分，相关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诚信(5 分)	诚信	5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 5 分。投标人自行提供诚信承诺函（格式自拟）。
评分合计		100	